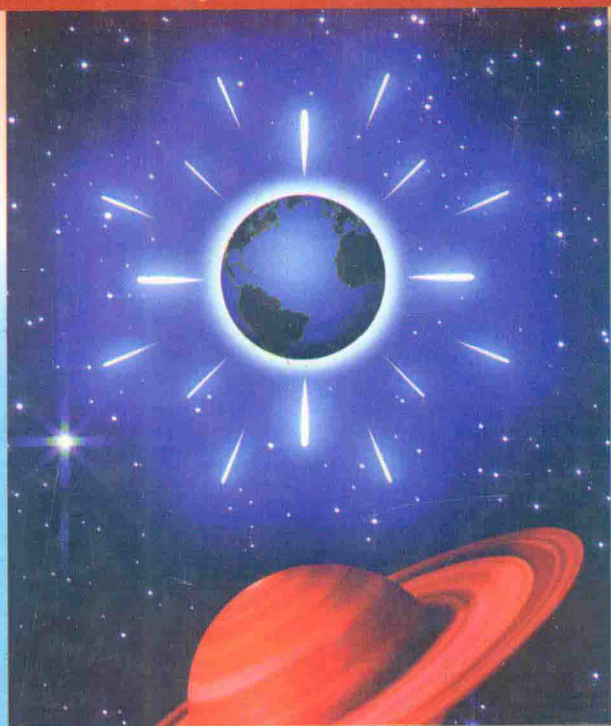


车丕照 著

GUOJIJINGJIJIAOWANG

DEZHENG FUKONGZHI



国际经济交往 的政府控制

长春出版社

国家教委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资助课题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

——狭义国际经济法研究

车丕照 著

长春出版社

(吉)新登字 10 号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

——狭义国际经济法研究

车丕照 著

责任编辑:陈凤和

封面设计:王爱宗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吉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8.75 插页:4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4 000

印数:1—3 000 册

ISBN 7-80604-485-X/F·12

定价:1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存在基础	(3)
第三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7)
第四节 研究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8)
第二章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动因及法律依据	(1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动因分析	(11)
一、国际经济交往与国家利益	(11)
二、政府控制的经济方面的原因	(12)
三、政府控制的非经济方面的原因	(17)
四、政府控制的效果评价	(21)
第二节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法律依据	(28)
一、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国内法依据	(29)
二、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国际法依据	(3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政府控制	(36)
第一节 对进口贸易的政府控制	(36)
一、普通关税的征缴	(36)
二、特别关税的征缴	(46)
三、关税与普惠制	(71)
四、对进口商品的数量限制	(87)
五、政府采购	(95)
六、技术标准	(101)

七、对进口贸易的其他限制措施·····	(105)
第二节 政府对出口贸易的鼓励与控制·····	(108)
一、政府对出口贸易的鼓励·····	(108)
二、政府对出口贸易的控制·····	(113)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政府控制·····	(1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16)
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的产生背景·····	(116)
二、乌拉圭回合之前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状况·····	(120)
三、乌拉圭回合之后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机制·····	(123)
第二节 技术进口的政府控制·····	(137)
一、对技术引进的标的的限制·····	(138)
二、对技术交易条件的限制·····	(139)
三、技术进口的控制方式·····	(143)
第三节 技术出口的政府控制·····	(144)
一、美国的技术出口控制·····	(145)
二、前巴黎统筹委员会的技术出口控制·····	(150)
第五章 国际投资的政府控制·····	(157)
第一节 对外国资本的进入的控制·····	(160)
一、对投资项目的控制·····	(161)
二、对外国投资者出资的控制·····	(164)
三、对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的控制·····	(166)
四、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168)
五、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目标的要求·····	(169)
六、外国资本进入的审批监管机构和审批程序·····	(171)
七、吸引外国资本的各种措施·····	(174)
第二节 对外国资本的运行的控制·····	(178)
一、外国投资在东道国的地位·····	(178)

二、对外国资本的经营行为的控制	(181)
三、对外国资本的税收控制	(184)
第三节 对外国资本的国有化及其补偿	(190)
一、对外国资本实行国有化的条件	(190)
二、对外国资本实行国有化的补偿	(194)
三、外交保护、当地救济与卡尔沃主义	(198)
第四节 资本输出国对海外投资的鼓励、管理和 保护	(202)
一、资本输出国对海外投资的鼓励	(203)
二、资本输出国对海外投资的管理	(204)
三、资本输出国对海外投资的保护	(205)
第六章 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冲突及解决	(209)
第一节 管辖冲突及其解决	(210)
一、管辖冲突的产生原因	(210)
二、管辖冲突的解决方式	(215)
第二节 非管辖冲突及其解决	(223)
一、非管辖冲突的产生原因	(223)
二、非管辖冲突的解决方式	(224)
第七章 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	(232)
第一节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的沿革	(232)
一、国家垄断	(233)
二、计划管理	(233)
三、保护性关税	(234)
第二节 中国现行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	(238)
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机构	(238)
二、中国对外货物贸易管理制度	(241)
三、中国对外技术贸易管理制度	(256)

四、中国涉外投资管理制度	(262)
第三节 对完善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的若干 思考	(268)
一、国际惯例与中国特色	(268)
二、对外开放与对内保护	(270)
三、法制统一与地方差异	(271)
四、国民待遇与差别待遇	(272)
五、出击型规范与设防型规范	(274)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通常被定义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包括国家、商业组织和个人。就其法律地位而言,商业组织与个人并无大的区别,因此我们可统称其为私人。这样,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便可分为三类,其一为国家之间所发生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其二为私人之间所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或称为国际商务关系,其三为国家与私人之间所发生的具有涉外内容的经济关系,包括商业关系(如政府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如政府对外国私人资本输入的审批管理)。国际经济法主体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元性决定了它不仅可被称作跨国法,也可以被认定为跨部门法。因为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一

直被认为属于国际公法，调整私人之间的商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一直被认为属于（民）商法或国际商法，而调整政府与私人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则通常被称为经济法。可以说，国际经济法其实完全或部分地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国际公法、国际商法和狭义的国际经济法。狭义的国际经济法并不调整政府与私人之间所发生的全部的具有国际因素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它们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因为政府在同私人结成国际商务关系时，它们的地位大体平等，而且这种关系的确立并不是基于政府对私人的管辖。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特征在于其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的差异。政府与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之间是一种管辖者与被管辖者的关系。它们的法律关系的内容由政府单方面确定，而不是双方协议的结果。所以，在实践中，狭义国际经济法表现为政府对各类国际经济交往的控制。

狭义国际经济法主要表现为国内立法，因为这方面的国际统一立法还很不发达，尽管二战以来一系列重要的国际公约对这个领域中的国内立法已经产生了相当的影响。狭义国际经济法对国际经济交往以直接和广泛的影响，因为各种国际经济交往主要是在一国或几国的国内法的框架之下完成的。狭义国际经济法对政府官员、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和法官及仲裁员来说又是极为棘手的问题，因为他们所面临的经常是相互冲突的、漫无边际的甚至是不可理解的规范。所以，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其他部门法的研究一样，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不仅要告诉人们这个领域中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且（或许是更重要的）应该分析为什么会需要这样一些规范，这些规范在实践中是如何发挥着作用以及这一部门法呈现出什么样的发展趋

势。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正日益增强，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控制也要逐渐从单边控制向多边控制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法律机制所覆盖的国际经济交往领域的扩展可能是一个最好的证明。但是，单边的政府控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仍然是政府控制的主要方式，而且，由于处于单边控制向多边控制的转变过程，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将比以往的任何时期都更为复杂。

第二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存在基础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存在乃基于两方面的因素，其一为国际经济交往已成为一种经常性的现象；其二为国家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经常性干预成为可能和必要。

国际经济交往是指发生于不同国家之间的一切形式的经济领域中的交换活动，其基本表现形式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和其他方式的国际金融活动。虽然国家有时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但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基本上是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国际经济交往的活跃程度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主要取决于某一特定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虽然各国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不同这一基本事实决定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必然性，但只有高度发达的交通运输条件、信息传递设施才使得经常性的国际经济交往成为可能。

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还直接地受到各种制度方面的因素的制约。首先，一国的对外政策的消极与否，决定着这个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的活跃程度。如果若干个国家奉行对外封闭政

策，便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其次，国际经济交往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的保障。没有健全的信用证制度、投资保险制度、贷款担保制度，就不会有今天蓬勃发展的国际贸易、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金融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种先进的交通和通讯设施层出不穷，为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创造了适宜的物质条件。相对稳定的国际环境和从事国际商品交换的需求，使得各国或先或后地采取了相对开放的对外政策，参加到至少是区域性的国际经济交往中来。经济活动的发展呼唤着法律制度的健全，二战以来各国民商法和经济法的不断完善，以及有关的国际统一立法的发展，是国际经济交往发展的必然结果，反过来又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经济交往是当今主要的和经常性的国际社会现象。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拒绝参加国际经济交往，甚至每一个人都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经济交往相联系，或者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受到国际经济交往的影响。某一交易条件的变化，不仅会直接涉及到商人们的得失，也会引起有关国家的关注，并使不同国家的千百人的利益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国际经济交往总是位于一定的制度框架或环境之内的，这种框架或环境即为国际经济秩序。国际经济秩序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主要是自发形成的，产生于国家之间和不同国家的商人之间的相互影响。而二战以来的国际经济秩序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们有意地、主动地创设的。这不仅表现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这种全球性多边公约所创设的机制，也包括许多区域性国际条约所取得的成果。由于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框架是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

声音还极其微弱的情况下，主要依据发达国家的创意而设立的，因此它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忽略发展中国家的愿望和利益，甚至以牺牲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来求得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这一秩序一直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批评，甚至在发达国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士注意到这一秩序的缺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已成为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各种国际场合的主要议题之一。但现实的情况是，我们不可能抛开现有的体制而从头建立一个全新的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其实不过是对现有秩序的完善，因而这必然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现今的国际经济交往自然要反映这一过程的基本特征。一方面我们要明确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缺陷并努力推动其完善，另一方面我们又只能在现存体制内从事国际经济交往。

当今的国际经济交往无一不在政府的控制和影响之下。从历史上看，虽然也可以论证国际经济交往经常受到政府行为的制约，但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经常性和规范性的控制和管理，应该说是近百年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社会现象。多数西方发达国家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完成了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由此所带来的一个重要的后果便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日益加深的干预。由于对外经济活动涉及到经济利益在不同国家的分配，因而很早就成为国家干预和管理的重点。

虽然按照传统的比较利益说，一个国家无论处于何种发展阶段，经济实力如何，都能确定各自的相对优势，各国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安排生产，进行对外贸易，则贸易双方都可以用比较少的劳动耗费，换取到比闭关自守时更多的产品，因而国际贸易不应受到任何限制，理想的贸易政策应为自由贸易政

策。但是自由贸易政策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期非常短暂，而且即使在自由贸易政策占据主导地位期间，各国也都没有放弃对国际贸易的各种干预和监督。自本世纪 30 年代西方国家经济大危机以来，各国迅速转向贸易保护主义，纷纷提高关税税率，规定输入限额，实行外汇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虽然情况有所改进，但贸易保护主义仍是各国干预和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基本特色。而且这种干预和管理已渗入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金融等各个领域。

国际经济交往，就其性质而论，本来是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民商交往，但由于政府的广泛干预和控制，使得传统的民商法律及其理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私人（包括法人等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尽管仍受到尊重，但这种财产权在其他国家的行使，如出让某种技术使用权、从事直接投资，则须取得本国或东道国的认可；契约自由虽仍不失为一项原则，但凭以联结国际经济交往的各类合同（即使是当事人相对较为自由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无一不在或紧或松的政府控制之下；属人管辖和属地管辖虽然仍是各国对民商交往行使管辖权的基本标准，但从事国际经济交往的当事人已经发现，他们会受到来自既非属国又非所在地国的法律的强制。可以说，没有一项国际经济交往不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或影响；任何一项民商法上的权利在他国的行使都需在不同程度受到有关政府的承认。在商人的每一笔交易的后面都存在着政府的影子。

第三节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狭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表现为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控制方式的沿革。

国际经济交往的最初表现形式为国际货物买卖。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关税是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进行控制的基本方式。各国政府通过关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不仅可以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而且可以直接影响货物进出口的流量、流速和方向,从而达到保护本国特定产业、保护本国稀有资源、减少外汇支出、保障国家安全等特定目的。进入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国际货物买卖以外的其他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交往,主要是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金融活动得到了迅速地发展,相应地,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的影响范围和表现方式也不断扩展和增多。其次,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框架之下的关税减让谈判的进展使得关税对国际货物进出口的影响不断降低,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以非关税措施来对货物的进出口加以控制,使得进出口贸易的控制方式花样翻新。第三,二战结束之后的国际政治格局使得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至少在相当的时期内)深受国际政治因素的影响,而在一定程度上脱离经济利益,这就不能不对政府控制方式及其实现发生影响。第四,以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不断出现,使得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由单边向多边发展,从而也使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试图为国际

经济交往构筑一个新的法律框架。这个框架将规范和影响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技术转让。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基础是成员国之间的相互承诺，也就是说，国际贸易组织实质上是各成员国就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所做的一种集体安排。未来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的政府控制方式将基本上受这一机制的制约。

第四节 研究狭义国际经济法的 理论和实践意义

如前所述，狭义国际经济法体现为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控制，而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政府控制（以下简称政府控制）是多年来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和法学界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并且已有相当的研究成果问世。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特别是随着我国以承担条约义务的方式与其他各国经济联结的不断深化与细化，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已日显重要。

首先，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可以为政府制定有关决策提供理论方面的参考。干预管理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已是各国政府日常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维持和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各国又必须对经常冲突的外经外贸政策加以协调，因此，各国政府在制定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时，就不能不考虑其他国家的有关做法，这就需要有人进行专题性的研究。通过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归纳，抽象出相应的理论和原则，供政府决策时参考。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只是近十几年的事情，我们还缺乏依据国际惯例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完整经验，因此有必要对国际上的政府控制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中国政府已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文件，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只是时间

早晚的问题，同时，参加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或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进行交往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所以，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如何得体地制定我国的外经外贸政策便显得十分重要。一方面，我们要通过政府控制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国家安全、保护特定产业，另一方面，我们的政府控制又必须是其他国家所能接受的，不能同我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相抵触。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对政府控制的现存的和历史的、实践的和理论的问题的研究。

其次，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可以为企业更安全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提供法律上的帮助。在十几年前，直接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对我国的绝大多数企业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问题，而今天，外经外贸活动早已不是外贸企业的专利。可以预言，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参加到国际经济交往中来。但并不是每一个人对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环境都有足够的了解，这就会使企业在承担商业风险的同时又需承担法律风险。政府控制的研究可以告诉企业在其进入国际市场时将会在何种范围和何种程度上受到政府行为的影响，如何以合法的手段减弱政府行为对自己的不利影响，当自己的合法利益受到不当的政府行为的侵害时，如何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再次，狭义国际经济法的研究还可以推动国际经济法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国际经济交往的政府控制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研究，在这里，我们是从国际经济法学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的。国际经济法是近几十年间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其基本功能在于调整因国际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些社会关系又可依据主体的不同分为交易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当事人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之间因国际经济交往而结成的关系。可以看出，在上述各类关系中，第二类

关系直接表现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的控制，而其他两类关系也都与政府控制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说，政府控制问题是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内容之一，而政府控制的研究显然有助于国际经济法理论问题研究的开展。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因而政府控制的研究还可能带动某些相关学科，如国际公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行政法学理论研究的开展。